

主动公开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佛社科联通〔2018〕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资助办法》已经我会研究修订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去年下发的《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团体活动资助办法》即行废止。请各学会、协会、研究会认真对照申报条件，积极开展相关活动。

附件：1.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资助

办法》

2.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资助
申报表



附件 1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 资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繁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社会科学界社会组织开展经常性活动，解决我市社会科学界部分社会组织经费不足的问题，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团体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为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应当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活动内容应符合社会组织经批准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活动是：社会组织面向佛山市、主要依托本地资源开展的社科理论研究、社科宣传普及、社科知识讲座、社科知识竞赛、社科学术会议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社会组织是：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所属的社科类社会组织。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凡市社科联所属的社科类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确因资金短缺的均可申报活动资助，尤其鼓励学科性质相近、能力互补的多个社会组织联合举办活动。

第七条 每年活动资助的申报时间为 3 月底前。

第八条 每年申报资助的活动项目原则上安排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每年批复资助 5-10 个社会组织活动项目，每个活动项目申报资助资金额度为 1-5 万元。

第十条 申报资助的社会组织应向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请，列明活动详细方案及经费预算情况，并填写《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活动资助申报表》（一式 4 份）。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评判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择优排序。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将根据申报情况和专家组的意见确定各个活动项目资助的金额。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根据上级批复资助资金总量和排序结果评选出拟资助的社会组织和活动项目。

第十四条 拟资助的社会组织和活动项目将在佛山市社科理论网（www.fssk11.org.cn）上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社科联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并及时下拨项目款项。公示后发现问题经查属实的，将取消该活动

项目资助资格，并顺延下一个活动项目进行再公示和资助。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将监督和指导经批准资助的社会组织活动。承办活动的社会组织须严密组织活动的筹办工作。承办活动的社会组织应对活动的政治导向、公共安全、舆情控制等负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经批准资助的社会组织活动，原则上要按照申报的时间和内容举办。因故需要更改活动时间的，应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备案，但不得更改活动内容，也不得推迟到下一年度。

第十七条 经批准资助的社会组织活动，其指导单位必须包括市社科联，申报的社会组织可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

第十八条 经批准资助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活动的牵头社会组织）要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报告、相关音像材料等资料报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存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活动经费以自筹为主，市社科联活动资助一般以部分资助为主。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须在市社科联批准资助的范围之内开展活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收回资助经费，超支部分由申报的社会组织自行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资助活动项目当年 12 月 20 日仍未启动的，市社科联将收回下拨的所有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组织 活动资助申报表

申报社会组织 (盖章)					
活动名称					
指导、主(协) 办、承办单位					
活动总预算	万元		申报资助 金额	万元	
举办地点			举办日期	年 月	
预计参加人数	其中	会 员		台港澳	
		本 市		国 外	
		外 地			
拟邀请的 主要领导 及专家学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社 科 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1. 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
2. 本申报表须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连同申请书、活动方案等申报材料一式4份报送至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电子版发送至市社科联邮箱 FSSSKL@163.COM;
3. 申报资助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活动的牵头社会组织)要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报告、相关音像材料等资料报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存档。